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257,963	243,819
其他營運收入		4,312	5,1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43)	(14,219)
折舊		(3,741)	(3,815)
佣金開支		(6,137)	(6,823)
員工成本		(9,909)	(9,617)
其他開支		(16,198)	(75,186)
融資成本		(8,731)	(2,192)
稅前溢利		215,116	137,136
稅項	3	(36,351)	(33,216)
期內溢利		178,765	103,92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0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 (虧損)收益		(1,973)	49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	(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883)	4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6,882	104,3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003	70,352
非控股權益		40,762	33,568
		178,765	103,9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120	70,807
非控股權益		40,762	33,568
		<u>176,882</u>	<u>104,375</u>
股息	4	<u>177,150</u>	<u>289,219</u>
每股盈利	5		
基本－港仙		<u>1.69</u>	<u>1.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19,201	122,850
投資物業		761,886	513,670
無形資產		8,410	8,963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6,117	6,069
遞延稅項資產		1,266	1,281
貸款及墊款	7	29,593	5,607
證券投資		538,930	559,881
		1,480,844	1,233,762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6	3,869,703	3,000,547
貸款及墊款	7	509,764	630,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89	18,927
可收回稅項		—	343
證券投資		253,194	240,282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311,596	649,17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94,041	1,069,341
		6,060,587	5,609,5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380,989	722,7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24	10,170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52,684	52,684
應付稅項		182,464	161,707
		<u>624,561</u>	<u>947,341</u>
流動資產淨額		<u>5,436,026</u>	<u>4,662,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16,870</u>	<u>5,896,0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85	7,62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9	306,625	—
		<u>314,210</u>	<u>7,627</u>
資產淨額		<u>6,602,660</u>	<u>5,888,3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966,270	805,225
儲備		4,388,917	4,075,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55,187</u>	<u>4,880,872</u>
非控股權益		<u>1,247,473</u>	<u>1,007,503</u>
總權益		<u>6,602,660</u>	<u>5,888,3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物業		投資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賬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5,225	2,695,526	159,147	14,376	829	384	1,205,385	4,880,872	1,007,503	5,888,375
期內溢利	-	-	-	-	-	-	138,003	138,003	40,762	178,7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0	-	90	-	90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1,973)	-	-	(1,973)	-	(1,973)
	-	-	-	-	(1,973)	90	-	(1,883)	-	(1,8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3)	90	138,003	136,120	40,762	176,88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61,045	257,673	-	-	-	-	-	418,718	-	418,718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80,523)	(80,523)	-	(80,523)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3,411)	(13,411)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	-	212,619	212,6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66,270	2,953,199	159,147	14,376	(1,144)	474	1,262,865	5,355,187	1,247,473	6,602,6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物業		投資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額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71,021	2,691,752	123,337	14,148	(1,354)	387	1,340,068	4,839,359	29,642	4,869,001
期內溢利	-	-	-	-	-	-	70,352	70,352	33,568	103,9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499	-	-	499	-	49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44)	-	-	(44)	-	(44)
	-	-	-	-	455	-	-	455	-	4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5	-	70,352	70,807	33,568	104,375
實物分派	-	(163,981)	35,810	-	-	-	-	(128,171)	128,171	-
應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資本化所產生之視作虧損	-	-	-	-	-	-	(108,159)	(108,159)	108,159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 控制權	-	-	-	-	-	-	(207,423)	(207,423)	714,977	507,55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34,204	167,755	-	-	-	-	-	301,959	-	301,959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80,524)	(80,524)	-	(80,524)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7,012)	(27,0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05,225	2,695,526	159,147	14,148	(899)	387	1,014,314	4,687,848	987,505	5,675,3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45,879)	77,771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45,566)	(459,659)
融資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u>316,055</u>	<u>266,9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24,610	(114,9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0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69,341</u>	<u>1,271,207</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94,041</u></u>	<u><u>1,156,296</u></u>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u>1,094,041</u></u>	<u><u>1,156,29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金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3,562</u>	<u>155,764</u>	<u>38,576</u>	<u>800</u>	<u>19,261</u>	<u>257,963</u>
分部溢利	<u>33,688</u>	<u>155,764</u>	<u>38,375</u>	<u>674</u>	<u>6,225</u>	<u>234,726</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9,610)</u>
稅前溢利						<u>215,11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金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2,712</u>	<u>138,957</u>	<u>48,077</u>	<u>950</u>	<u>3,123</u>	<u>243,819</u>
分部溢利(虧損)	<u>24,512</u>	<u>138,957</u>	<u>47,743</u>	<u>694</u>	<u>(38,084)</u>	<u>173,822</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36,686)</u>
稅前溢利						<u>137,136</u>

2.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證券保證金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6,202</u>	<u>3,949,871</u>	<u>625,163</u>	<u>8,578</u>	<u>1,617,820</u>	6,607,634
未分配資產(附註1)						<u>933,797</u>
綜合資產總值						<u>7,541,431</u>
分部負債	<u>181,947</u>	<u>235,403</u>	<u>11,105</u>	<u>96</u>	<u>5,765</u>	434,316
未分配負債(附註2)						<u>504,455</u>
綜合負債總額						<u>938,771</u>

2.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證券保證金		放債	企業融資	投資	綜合
	經紀	融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81,759</u>	<u>3,315,860</u>	<u>727,485</u>	<u>8,426</u>	<u>1,375,907</u>	6,309,437
未分配資產(附註1)						<u>533,906</u>
綜合資產總值						<u>6,843,343</u>
分部負債	<u>487,600</u>	<u>256,923</u>	<u>7,472</u>	<u>-</u>	<u>5,073</u>	757,068
未分配負債(附註2)						<u>197,900</u>
綜合負債總額						<u>954,968</u>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800,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0,606,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之賬面值306,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52,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684,000港元)。

所有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一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以及其相關租賃業務除外)而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36,351</u>	<u>33,2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80,523	80,524
就分拆一間附屬公司獨立上市而以實物分派該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	-	128,171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 1.0港仙)	<u>96,627</u>	<u>80,524</u>
	<u>177,150</u>	<u>289,21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8,003</u>	<u>70,352</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49,059</u>	<u>6,944,888</u>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93,984	13,641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898	1,819
—其他保證金客戶	3,747,582	2,921,48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786	65,591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23,774	15,345
	3,887,024	3,017,876
減：減值撥備	(17,321)	(17,329)
	3,869,703	3,000,547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6. 應收賬項(續)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89	125
31至60天	-	-
超過60天	20	37
	<u>909</u>	<u>162</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93,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9,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4,766,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8,956,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期內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質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洪漢文先生(本公司董事)、 緊密家族成員及一間控制實體	1,819	78	2,779	1,590,218
甘亮明先生(本公司董事)、 緊密家族成員及一間控制實體	-	820	1,397	979
吳翰綏先生(本集團管理層要員)	-	34	717	-
	<u>-</u>	<u>909</u>	<u>4,893</u>	<u>1,591,197</u>

7. 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545,202	642,628
減：減值債務撥備	<u>(5,845)</u>	<u>(6,050)</u>
	539,357	636,578
有抵押	178,961	75,141
無抵押	<u>360,396</u>	<u>561,437</u>
	539,357	636,578
分析為：		
流動資產	509,764	630,971
非流動資產	<u>29,593</u>	<u>5,607</u>
	539,357	636,57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179,8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141,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449,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3,70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一按揭作為抵押；若干賬面值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5,800,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48,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4,41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二按揭作為保證。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按介乎8厘至24厘（二零一六年：8厘至24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對收回款項之機會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對信貸質素變化之評估、抵押品及各客戶之收款記錄）而決定減值債務之撥備。由於全部貸款及墊款中的6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是應收五大借款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減值債務撥備為足夠。

7. 貸款及墊款(續)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6,050	4,4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12
撤銷	(205)	-
	<u>5,845</u>	<u>6,050</u>

貸款及墊款乃分別由減值債務的撥備5,8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50,000港元)所對銷，有關撥備為組合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539,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6,578,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鑑於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及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118,934	441,434
—保證金客戶	235,403	256,92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26,652	24,423
	380,989	722,780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六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為23,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9. 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結好金融」，股份代號：1469）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25,000,000港元的票息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按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換股的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在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與權益部份之間分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權益部份（作為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306,625,000港元及212,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710,214	671,02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附註1)	1,342,042	134,2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52,256	805,2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股份(附註2)	1,610,450	161,04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662,706	966,27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342,042,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610,450,000股股份。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尤以關於下文所載之財務風險為然：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從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以及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務證券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控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產生之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及投資基金，因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此等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因為當中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價及投資基金的報價之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1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英國一項投資物業及其相關租金收入乃以英鎊計值外，由於集團實體之大部份交易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而澳門幣及美元方面之風險有限，原因為澳門幣及美元是分別與港元掛鈎。

-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倘於報告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將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於報告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其就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及債務證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以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管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因債務證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債務證券是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控股公司發行或作出擔保。

1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對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額。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 龍漢雷先生、岑建偉先生、 洪瑞坤先生、甘亮明先生、 吳翰綏先生、鄭偉浩先生、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以及控制實體	佣金收入(註i) 950	737
洪漢文先生、龍漢雷先生、 洪瑞坤先生、甘亮明先生、 吳翰綏先生、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以及控制實體	利息收入(註ii) 93	26
洪漢文先生之聯繫人士	租金收入(註iii) 252	252

註：

- (i) 佣金均按交易總值之0.1%至0.15%(二零一六年：0.1%至0.15%)收取。
- (ii) 利息均根據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而按7.236%至9.252%(二零一六年：7.236%至9.252%)之固定利率收取。
- (iii) 收取之每月租賃費用為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0港元)。

12. 關連人士交易(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35	3,465
離職後福利	77	82
	<u>3,412</u>	<u>3,547</u>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是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58,000,000港元，較上財政期間約243,800,000港元增加5.8%。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40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期內保證金融資產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其他開支減少。經營開支(如佣金開支及結算開支)整體與收益相符。其他開支顯著減少是因為(i)結好金融獨立上市之上市開支約23,100,000港元是於上期間錄得；及(ii)於上期間就購入一項商業物業錄得開支約30,000,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1.69港仙(二零一六年：1.01港仙)，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市的投資氣氛大振。鑑於滬深港三地股市的互聯互通機制之發展，「一帶一路」倡議開創的新氣象，以及中國近期錄得強韌的經濟數據，專業投資者及公眾已重拾信心。隨著大量內地資金湧港，香港股市的升勢可望持續。

儘管各國的金融政策走向分道揚鑣，例如加拿大步入加息週期、日本承諾繼續採取量化寬鬆措施、歐洲中央銀行重新審視是否持續實行其資產購買計劃，中國則專注於不同金融行業的合規和信譽事務，但全球金融市場轉為向好，大部分市場指數均創出歷史新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恆生指數收報**27,554**點，相比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收報**23,297**點，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則收報**24,111**點。主板及創業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8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55**億港元上升**31%**。

本地放債市場方面，鑑於當局對銀行放貸實施更多限制及遵例規定，對於為散戶和企業客戶提供更靈活貸款服務的非銀行放債人而言因此迎來更多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錄得穩健表現。於本期間出售一間從事經紀業務而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帶來10,000,000港元之收益，令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增長37.6%。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亦隨著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而上升。經紀分部於期內之收益較上財政期間減少17.3%至約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700,000港元)，當中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00,000港元)源自包銷、配售及資金證明業務之貢獻。經紀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00,000港元)。經紀分部之營業額變動是受到期內之平均市場成交額所影響。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增加12.1%至約15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總額約為3,7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2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8.2%。期內並無錄得減值支銷(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放債

放債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期內放債業務持續表現穩健。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6,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539,400,000港元，利息收入於期內減少19.8%至3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1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3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憑藉本集團掌握的專門知識以及與高淨值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仍然看好放債業務之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有短期融資需要之高淨值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5項(二零一六年：6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資產配置是建基於預期回報率及可動用資金資本。於回顧期間，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8,100,000港元)，主要源自一項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以及上期間就購入一項商業物業錄得開支30,000,000港元。金融工具於期內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79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0,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213,4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幢位於英國之商業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組合的總公允值為7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3,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展望將來，香港與中國的經濟環境依然穩健樂觀。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坐擁的地理優勢，加上中港兩地市場的融合，將繼續推動資金流入香港及創造財務協同效益。

儘管投資氣氛改善帶動近期香港股市錄得不俗的表現，但本集團仍要面對全球金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預期將會實行的新本地監管要求以及中國金融政策的變化。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把配售股份、結好金融上市及結好金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企業融資團隊，並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擁有良好潛力的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以及證券投資，從而增強其投資組合，並於未來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投資收益來源。

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14,500,000港元。下文載列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公佈所披露之擬議用途	擬動用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已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運用之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一般營運資金	414.5	14.6	399.9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5,35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8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474,300,000港元或9.7%。有關變動主要源自配售新股份及期內溢利，扣除派發股息。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247,500,000港元，主要源自非控股權益分佔結好金融期內溢利之部份，以及非控股權益佔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5,4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62,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9.70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2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1,0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9,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提取銀行信貸額為7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35,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一項物業，以及結好金融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662,705,93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52,255,938)。該增加乃由於期內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倍)。

除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一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及其相關租金收入是以英鎊計值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續)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7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表現花紅。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 (註)	2,488,257,874	25.75%

註： 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2,488,257,874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2. 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估結好證券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數目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3. 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金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估結好金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 (註)	50,309,829	2.01%

- 註： 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50,309,829股結好金融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671,021,39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之人士。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2,488,257,874	25.75%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2,488,257,874	25.75%



附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2,488,257,874股普通股之權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結好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功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洪瑞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洪漢文先生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這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結構將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對洪漢文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洪漢文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於本報告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甘亮明先生獲委任為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